

刘鹏凯专栏·西北以北

信笔扬尘

山河故人

尘世间的车

奥地利作家卡夫卡在《乡村医生》中这样描写那位出诊的大夫：“乘尘世间的车，非尘世间的马”赶路。与这位医治百病的医生相比，我就非常可怜了，我既没乘上尘世间的车，也不是一匹尘世间的马。说来说去，还是卡夫卡高明，他最起码是一匹宝马。

回过头想想，我一直到现在还没摸过一下方向盘，没直接获得过驾驶汽车奔跑的感觉。但坐车能够让我感受到飞翔的滋味，我想这恐怕也是一种间接感受。试着感受一下吧！譬如车滑行在大海边，而你正好又怀揣着一笔不费什么力气赚到的钱，你开着心爱的宝马，旁边又坐着一位打你怀里那笔钱主意的貌美如仙的小姐，你一定会心花怒放，你听施特劳斯的圆舞曲，接着又听邓丽君的《路边的野花不要采》，啧啧，那情调一准美得你龇牙咧嘴；再譬如你同驾着一部车，而你正为天拿刀子向你追债的人东躲西藏呢，别说是听歌了，就是一位小姐投怀送抱你都烦，你恨不得开车一头撞死在那棵老树上。情境的不同，直接影响着你的感受。

现在是技术变革的时代，以前的马车已被马达取代，但我们还是会不自觉地怀念起那时的马车，哒哒哒一阵响过，执着红缨鞭的马车夫已经舞过了楚河汉界。昔日赶车的小阿哥你哪里去了？怎么再也寻不见你那威风凛凛可爱的小模样了？你难道也开上了奔驰或者法拉利？你难道遗忘了你的破车，你的老马了？

只要在运动，尘世间的一切都会发生质的改变，物如此，人亦如此。

上学那会儿，经常想着搭便车回家，大卡车拉着我在戈壁滩上呼味呼味大喘气，好像三天没吃过一顿饱饭。一路上听着崔健的摇滚，尤其是那首《新长征路上的摇滚》，现在听起来都能让我想起那辆挨饿的破旧的大卡车和那位风风火火的司机。我们在苍茫的暮色中挺进着，远处的灰色逐渐变黑，空气中飘着一股烧干草的味道，灯光打出去，孤独立马就体现了出来。天上的星星数也数不完了，在阵阵亢奋的歌声中，我们出了戈壁滩，进了黄土高原。这同样是一种情境，在这种情境中，奔驰和宝马对你毫无意义可言，咏叹调抑或夜曲只能让人萎靡不振。只有大卡车，如果好一点的话最好是部越野车，歌要听就听有劲的歌，如崔健或迈克尔·杰克逊。这样你才不至于困倦，不至于迷路，不至于回不了家，因为，歌声能领着你回家。

现在恐怕再也找不着这种让人冲动的感觉了，虽然每天我的耳鼓都在轰鸣，每天都要坐这样那样的车，但我再也找不到一点有关车的痕迹了，再也找不到那种奔腾的力量了。唯一留下的，只能是在一种平静的状态下给自己设置一种万马奔腾的场面，那种潮升潮退会让我产生一种奔跑的力量。

尘世间的车多了，而尘世间的马少了。

此时已是深夜，街上滚动而来的汽车声碾过我的耳根，促使我想起一些微乎其微和车有关的故事和想法。我想，不管时空如何改变，行走是人类无法改变的最美的姿态，它始终在呼唤着你，虽然你有宝马良车和优越的情境，但最初带给你怀念的，便是你曾经走过的路了。

说到底，如果尘世间的车就是我们的马，这已经是一个很不错的结局了。



刘鹏凯，安徽人，1968年生。著有中短篇小说集《白太阳》、散文集《心灵的边缘》《左边狐狸右边葡萄》、诗集《愤怒的蝴蝶》等。作品散见于《天津文学》《安徽文学》《山西文学》《香港文艺》《青年作家》《散文选刊》《星星》《诗歌月刊》《诗刊》等文学期刊。

蔷薇与青麦

欧阳凝芳

一点风雨，竟把自己绷得密不透风。

阿禾拎着手壶走过来，顺着我的目光看去，像是一眼看穿了什么，笑笑说：“别急，快开了。”

随她回屋煮茶。阿禾斟茶，茶水在杯口刚好七分。案头摊着一本翻旧的《浮生六记》，书页泛了黄，起了毛边。茶烟细细地升上来，我们坐着，闲说几句话，又沉默一阵。

茶烟散尽，阿禾引我回村头走，带我去看麦田。步出村口，一座石拱桥横卧野外，桥下麦浪翻涌。五月的风呼啸着掠过旷野，那些青黄相接的麦穗忽忽忽起，在风里显出惊人的柔韧。

我捡起一穗青麦，在掌心搓了搓。尚未饱满的嫩麦被揉破，渗出一股青白稀薄的汁水，一股草木原始的青涩气味漫上来。

“真好闻。”我说。



山水画 翁桂涛 摄

人间小景

一方菜摊，一缕书香

彭迎港

街角摆着一个再普通不过的菜摊，守摊的是位中年大妈，衣着朴素整洁，无论熟客还是路人，她都笑脸相迎，周全照应，从无半分怠慢。小小的菜摊，也因此多了几分暖心的情味。

菜摊旁支着两张旧木桌，桌上整整齐齐码着一沓沓报纸与书刊。淡淡的墨香，混着身旁青菜瓜果的清新，在街角悄悄弥漫。但凡生意间隙，大妈便会放下活计，安安静静地坐下来读书看报。报纸侧边，还放着一本翻得有些卷边的日本子与一支笔，那是她专门用来摘抄的。生活里的实用小窍门、田间地头的种植技巧、家常菜谱的烹饪心得，点点滴滴，都被她一笔一画认真地记在本子上。

小说世情

不是一棵树

董本良

古老的黄连木甸倒掉，砸塌两间脚屋。何老汉就栖身脚屋旁的披厦里，老树像蹒跚的行者，倒下时肋窝正对着披厦。何老汉目睹此状，缺牙而黑洞洞的嘴大张着，半天合不拢。

他匆匆到三里外的小店打电话给省城的儿子：“倒了，完了，晚了……”

“来城里又住不惯，”儿子在电话里吼：“脚屋倒就倒了，人没事就好。”

老汉泪眼婆娑，哽咽着要挂电话，店主接过：“何处长，是黄连木倒了，不是脚屋。”店主早起晨练也看见了倒掉的树：“您给城建办发个指示，他们慢作为毁了树，压坏了三间房呢！”

“不……不……是一棵树……”老汉嗫嚅着。“是呀，三间水泥石筋的房子都裂损了。”店主说。

老汉再说不出口，跌跌撞撞往回走。晨曦渐显，天空蔚蓝高远，晒上稻颗刚割，碎叶铺陈，一地浓郁的禾香。以往他喜欢抽着鼻子憋一口气，把稻香久久留在肺腑，现在他木愣着，觅食的斑鸠几声咕咕把他的思绪扯得老远老远。春季，黄连木叶片泛红，一片片似孩童嫩样子的脸，花呢，红艳艳宛如丰韵的少妇；秋天，绿叶又变橙黄至深红。何老汉的眼里，儿子的童稚在春天的树叶上，亡妻的身影在火红的花丛里。

那年夏，黄连木下的稻草堆里，蜷着一个人，还是青年的小何早起放牛吓了一跳。

“救命，大哥……”稻草里的人颤抖着。

“啊，你怎么了？”他看到她鸡窝样杂乱的长发，淤青的脸，还闻到一股臭。

“我，北边来的，生了仨女，天天挨打受骂，

活不下去……”

“女孩也是人啊，没女的哪来男的？”他想不到别的话来宽慰。

“这两天，我拉肚子，实在走不动了。”

他搀她进屋歇息，黄连木下刨一块树根熬了一罐苦汤汁喂她：“苦人喝苦药，苦苦不留根。”怪了，她喝完苦汤，肚子不闹了；树叶揉汁，涂抹瘀伤，疔痕日渐消退。她大他六岁，他迷恋她的成熟勤快，黄连木旁的三间草房，见证了他们的生活，迎来他们现在做了处长的儿子。可惜，前几年，她病故了。

他颓然于田埂。蓦然，收割机遗落的一株稻禾被他发现，见弯腰驼背的谷穗风中摇曳，他心里涌起一点暖意，他拽起拎着，仿佛把田埂掰一块回了家。

老汉揉揉眼眶，结茧的手掌上刮得哗哗响，再定神凝望黄连木，古树断成三节。一节丈长，是一捆粗的树干，匍匐于地；一节树冠虬枝，倾倒屋顶；一节树杪，跳脱到屋前空地。他搭的支撑木桩歪在一旁，只有“一级古树”保护牌还杵在地面。古树似人，佝偻苍老，头发稀疏，树皮皴皱。老汉没事时，常靠着它说话，情至高处，还抚摸树皮，似乎感觉不到褶皱和冰冷，心里反生一股暖流。这时他会坐下，吧嗒几口烟筒，烟灰小心地磕在树根旁的石块上，那是一盘怎样的树根啊，蜿蜒曲折就像他的一根根肋骨。那些红叶，似乎都是被昨夜一阵鬼风刮散，现在仅剩那些肋骨被风拔得凸起，根须上松散的泥屑是它在流血……他曾向村里镇里反映多次，黄连木病了，站不稳，摇晃，是肋骨要折，

阿禾的素色衣衫沾了麦芒，在风里翻飞。她抚了一把身前的麦穗说：“你瞧它们，还没熟呢，这比熟了的硬气。”

这话让我顿了顿。望着那些青麦在风里齐刷刷地伏下去，又齐刷刷地弹起来，一伏一起，一起一伏。果然，麦子在没熟透的时候，反倒扛得住风雨。

暮色渐浓，杜鹃声又在田畈间响起。阿禾送我回村口，朝我挥了挥手。她身后的麦田在晚风里沙沙作响，轻而密，像潮水退去后的余音。

车子缓缓驶入夜色。五月的暖风从半开的车窗吹进来，拂过脸颊。我回想着阿禾家未开的蔷薇，还有地头那没熟透的青麦。低头看看自己的手，那点青白的麦芒已经在掌纹里干了，留下一层淡淡的、洗不掉的绿。隐隐的，还有那股青涩的清气萦绕着。

这两年的疲惫与自缚，走到这一刻，总算有了解答——无非是总盼着事事求全，想把日子攥个滴水不漏，反倒早丢了那份扛风雨的柔韧。

我靠向椅背，由着性子松了松发紧的肩膀。也许生活最契合的模样，就是敢于不求全，不逢满。给日子留些空隙，接纳那三分未竟的残缺，好让这五月的风，能轻盈地穿梭而过。

会停下脚步，在桌前翻看几页，享受片刻的宁静。

小小的菜摊前人来人往，有年长的老人，忙碌的中年人，也有年轻的学子。身份各异，行色匆匆，却从没有人多言惊扰，只是在烟火缭绕与墨香氤氲间，各自停留、各自欢喜。

大妈守着这个菜摊，一晃便是二十余年，坚持自费订阅报刊，也有十余载。起初有人不解，菜摊谋生本就辛劳，何必额外花钱订报刊？她笑着回应，不过是趁着生意清闲打发时间，顺便学些过日子的实用本事。日子久了，这份习惯也已根深蒂固。生意冷清时，静走时轻声询问，能不能带走几张？看完一定悉数送还。没过多久，一位老大爷慢悠悠踱到摊前，先把前几日借走的报刊，仔仔细细叠得平整放回桌面，这才开始挑菜。买完后，他又凑在桌前，细翻翻看新到的报纸，斟酌再三，再选上几张带走。

后来，一对年轻夫妻路过，看到菜摊上摆满报刊，眼里掠过几分好奇，默默挑完菜，便轻声离开了。还有放假归家的大学生，来买菜时，总会停下脚步，在桌前翻看几页，享受片刻的宁静。

小小的菜摊前人来人往，有年长的老人，忙碌的中年人，也有年轻的学子。身份各异，行色匆匆，却从没有人多言惊扰，只是在烟火缭绕与墨香氤氲间，各自停留、各自欢喜。

大妈守着这个菜摊，一晃便是二十余年，坚持自费订阅报刊，也有十余载。起初有人不解，菜摊谋生本就辛劳，何必额外花钱订报刊？她笑着回应，不过是趁着生意清闲打发时间，顺便学些过日子的实用本事。日子久了，这份习惯也已根深蒂固。生意冷清时，静走时轻声询问，能不能带走几张？看完一定悉数送还。没过多久，一位老大爷慢悠悠踱到摊前，先把前几日借走的报刊，仔仔细细叠得平整放回桌面，这才开始挑菜。买完后，他又凑在桌前，细翻翻看新到的报纸，斟酌再三，再选上几张带走。

暮色渐浓，菜摊对面的棋牌室灯火通明、人声鼎沸，喧嚣声穿过街巷，热闹得仿佛要将夜色掀翻；而这边的菜摊，早已收了大半菜品，慢慢归于冷清。唯一一盏暖黄的灯静静亮着，偶尔还有一两位熟客、邻里，驻足桌前，低头沉浸在报纸的字里行间，全然不受外界喧嚣打扰。

发料呢！都让他等，等到现在，断成三节。

“何老爹，在哪呢？”屋外一片嬉闹，店主领着帮人到了。

“等着吧老爹，帮您弄笔钱。”店主笑眯眯对着老汉伸出三根手指。

“没影的事，莫揭早了锅盖。”村干反感他抢话。

“接到通知，申报个项目，古树修复和村庄整治连带一起，投资规模二百万。”城建办主任的眼镜片在深秋艳阳里一闪一闪的。

店主悄悄在村干屁股上拍拍，浓眉挑了一下。

“当务之急是清理倒树残枝，再起台风，树冠翻飙，又要坏事。”村干的话，主任听进去了，吊车轰隆隆开来，缆绳捆住树冠挂上吊钩，悠悠然要离开屋顶时，呆坐半天一言不发的老汉突然箭一般窜起，抓住树枝喊道：“挂个牌牌，啥事不管，早干啥去了，放下放下……”何老汉额上的筋络似蚯蚓翻拱拱新土，他再也忍不住升腾的怒气，骂开了娘。

计划中的项目就此搁浅。

何老汉不顾儿子的劝说和断供的恐吓，过了七四十九天，自己花钱请绿化公司小轿吊吊车吊树冠于地，把树冠树杪焚尽，拿大瓮子装好埋了。

众人不解。

次年春，老汉再请吊车把丈长的树桩立在断崖上，四周还做了加固。

店主再领一帮人来看时，树干正萌动簇簇新芽。店主忍着惊讶向城建办主任请求：“老爹花了好几万呢，怎么也得补偿一点。”

“何处的面子最好考虑一下。”村干也连忙补充。

主任推推鼻梁上的眼镜对老汉说：“树是假活，知道吗，出芽，是它自身养分的作用，不代表树真活了，马铃薯、大蒜放筐里也出芽。”

“我花钱就是乐意，不要公家一毛钱。”何老汉吧嗒吧嗒烟筒，喷出一缕青烟，豁着黑洞洞的嘴角呵笑：“再说，活着就是活着，它光不是一棵树……”

偷偷喊我老师的人

王启林

大别山里的这座小县城，很多人未必知晓刘东兴，却鲜有人不认得光头刘三。光头，是刻在他身上最鲜明的烙印，从我第一次在高中校园见到他便是如此。

他的光头从不是枯涩呆板的光秃，而是泛着温润光泽，看着格外清爽。而最绝的，是配着这亮眼光头的，是他独一无二的招牌笑容。他笑起来很特别，永远只露三颗牙齿，初看似笑非笑，分寸拿捏得恰到好处。细细端详，眉眼间又藏着一丝少年人的腼腆，多看几眼，又会发觉笑意深处藏着些许狡黠。他的笑容仿佛从不会缺席，无关场合，无关熟人与否。我在县城四十余年，形形色色的面容看过无数，却再也遇不到第二个如光头刘三这般独特、鲜活又治愈的笑容。

我与他的缘分始于高中校园。当年我任教的班级几乎无人踢球，唯独他们班爱踢球的人数众多，球技更是稳居全校榜首。我平日酷爱踢球，想要凑人组队、课余消遣，第一个想到的永远是他的班级。为了找人踢球，时常站在他们班门口喊人。

球场上的光头刘三，身形壮实，微微偏胖，踢球的姿态和旁人截然不同，慢悠悠的，带着几分憨态，仿佛不是在奔跑竞技，只是在场上悠闲散步。他动作幅度不大，脚下力道却格外充足。学校的半截足球场，他常常一脚大力抽射，球便径直飞出场地边界。他从不主动冲撞对手，反倒常常被人冲撞。

高中时期，他就会骑在威风的侧三轮摩托上，身姿挺拔，意气风发，模样格外潇洒。他的车后座从不空置，大多载着熟识的同窗好友，偶尔也会载着一个亭亭玉立的高个子女孩。那女孩我也熟识，是我高中母校初中部老师的女儿，温柔温婉。

光头刘三天生幽默，随口一言，便能让人忍俊不禁。相识多年后我打趣他说：“以后有外人在场，你可别喊我老师，免得旁人误会我是社会闲汉。”

他标志性地一笑，此后每次看见我，都会快速扫视我的前后左右，然后快步上前，压低声音，带着标志性的笑容轻声喊一句：“老师，这里没人，我可以喊您啊！”小心翼翼的模样，憨厚又逗趣。

他人生节奏颇为特别，结婚很早，却迟迟才添孩子。人到中年得子，满心欢喜藏都藏不住，曾有一位不太相熟的路人，见他日日带着孩子出门玩耍，看着孩子乖巧可爱，便凭着隔代亲的常理随口打趣：“老刘，从没听说你孩子结婚，怎么突然就抱上孙子了？”

听闻此话，他不急不恼，依旧挂着那熟悉的招牌笑，慢悠悠答道：“是啊，这是小二子。”

路人闻言大吃一惊，连连竖起大拇指夸赞：“抱着你这般年轻精神，没想到都当上爷爷，抱两个孙子了。”

除却踢球、打牌，他的车技在一众好友中也是远近闻名。身边热爱越野、擅长开车的朋友，都爱找他切磋车技、请教经验。乡间道路曲折狭窄，远远看见路上有车辆娴熟地原地掉头、灵活穿梭，熟识他人都会知道：肯定是光头刘三又在显摆了。

面对旁人的夸赞，他从不会刻意谦虚，只是带着几分洒脱自负的笑意坦然说道：“车开得还算可以，不过出事的次数也多点。”他深知自己爱冒险、开车大胆性子，从不敢让我坐他的车，每次都认真叮嘱我：“我开车技术还行，就是喜欢冒险，虽说不会出什么大事，但颠簸惊险，肯定会把老师吓着。”

钓鱼，是光头刘三的另一项爱好。论选位、开饵、提钩时机、遛鱼控鱼，他的技术都颇有章法。最让人佩服的是，他从不刻意执着于渔获多少。无鱼咬钩之时，他懒得认真垂钓；鱼儿成群，旁人收获满满，他依旧悠然随性，不肯专注。别人静待鱼口之时，他便忙着淘米洗菜、生火做饭。河边简陋的临时钓灶，经他巧手摆弄，也能做出一桌香气扑鼻、滋味可口的饭菜。久而久之，身边的钓友都笑称：光头刘三就是钓友圈里的无价宝。跟着他钓鱼，路途有人开车接送，饥饿之时，总有热饭热菜，美味佳肴，全程舒心惬意。

小城依然人来人往，岁月依然不停流转，光头刘三却倒下了。朋友觉非说：“走的那天下午，他电话约了我去钓鱼，说是鱼想和他的钩子谈心。没想到，却成了永别的言语……”他的好友大耗子噙泪哽咽：“这世间，再没一个幽默风趣、至情至性的兄弟。”我望向蓝天，那个偷偷打量周遭、小心翼翼喊我一声老师的少年去了哪里？好想再听他说一次：“老师，这里没外人我可以喊您啊！”

